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 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邮编：100025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16]京师字第 16409 号

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一、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
三、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3
四、大众股份的设立	5
五、大众股份的独立性	7
六、大众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大众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债权转股权	13
九、大众股份的业务	18
十、大众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大众股份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大众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大众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大众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五、大众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六、大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十七、大众股份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41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保、工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42
十九、大众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大众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	46
二十一、结论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大众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莱芜市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三者均为股份公司前身）
公司	指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视文义而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通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王皓、王玉贵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大众股份及其前身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作出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对大众股份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进行审核，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合法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大众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系经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大众有限

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2007498865018 的《营业执照》，住所莱芜市莱城工业园（口镇），法定代表人王皓，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经营范围“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长期。大众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大众股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众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众股份系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众股份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大众股份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大众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大众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大众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有限（设立时名为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系经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众股份系由大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大众股份的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大众股份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时间已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大众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根据大众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大众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大众股份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大众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进行规范运作。

（四）大众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权属确定，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大众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与华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华西证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满足《业务规则》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大众股份的设立

1、2015 年 11 月 30 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519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398 号《审计报告》显示，大众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2286537.91 元。

3、2016 年 3 月 20 日，天通资产评估出具天通评报字[2016]第 01-009 号《评估报告》，大众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30.07

万元。

4、2016年4月8日，大众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王皓（身份证号370102197403*****）、王玉贵（身份证号370919193311*****）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16年5月23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2068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32286537.91元。

7、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32286537.91元，按1:0.77432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25000000元，由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7286537.9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众股份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大众股份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大众股份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大众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8、2016年5月10日，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2007498865018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皓	24,800,000	99.20	净资产折股
2	王玉贵	2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大众股份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经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相关法定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大众股份的独立性

（一）大众股份的业务独立

1、根据大众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大众股份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大众股份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大众股份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需要，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管理部、制造部、品管部、技术部、财务部、商务部、国际贸易部等部门，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设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的机构独立。

（五）大众股份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缺陷。

六、大众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大众股份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设立的发起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皓	24,800,000	99.2
2	王玉贵	200,000	0.8
合 计		25,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并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大众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皓持有公司股份 24,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同时，王皓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决议及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王皓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述的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
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七、大众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大众有限（设立时名为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的设立

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系经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712002801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莱芜市大众机
械铸造有限公司”，住所为“莱芜市凤城东大街 9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
皓，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铸造；普
通机械加工”。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大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玉贵	货币	300,000	60%
2	王皓	货币	200,000	40%
合计			500,000	100%

（二）大众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11 月 15 日增资 150 万元

大众有限股东会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王国庆（居民身份证 370802196710*****）认缴。
同日，王玉贵与王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玉贵将其在大众有限的 30 万
元出资中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国庆。同日，大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

意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大众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后，大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国庆	货币	1600,000	80%
2	王皓	货币	200,000	10%
3	王玉贵	货币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2、2008 年 7 月 22 日增资 300 万元

大众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新增出资由王皓认缴。同日，王国庆与王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庆将其在大众有限的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同日，大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大众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后，大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皓	货币	4,800,000	96%
2	王玉贵	货币	200,000	4%
合计			5,000,000	100%

3、2010 年 4 月 23 日股权变更

2010 年 4 月 12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莱）名称变核私字[2010]第 061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莱阳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莱阳市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王皓和王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皓将其在大众有限的 480 万元股权中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国庆。同日，大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大众限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变更后，大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玉贵	货币	200,000	4%
2	王皓	货币	800,000	16%
3	王国庆	货币	4,000,000	80%
合计			5,000,000	100%

4、2011 年 11 月 1 日股权变更

2011 年 10 月 31 日，王皓和王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国庆将其在大众有限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皓。同日，大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大众限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变更后，大众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皓	货币	4, 800, 000	96%
2	王玉贵	货币	200, 000	4%
合计			5, 000, 000	100%

5、2015 年 9 月 24 日增资 2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 929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莱芜市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大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王皓以货币认缴。

2015 年 9 月 24 日，大众有限取得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200228045100 的《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后，大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皓	货币	2,480.00	99.20	480.00
2	王玉贵	货币	20.00	0.8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500.00

2015年12月10日，大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变更该2000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债权转股权”。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大众股份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王皓与王国庆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上述王国庆持有的大众有限股权，全部系代王皓持有。代持期间，王国庆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王皓实际行使。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股权已还原，王国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其与王皓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王皓与王国庆双方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之后，未曾因该代持股权与对方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法律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债权转股权

（一）债权的形成

大众有限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工程施工建设，但由

于当时大众有限资金紧张，实际是由控股股东王皓代替大众有限直接向有关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有关承包人出具了工程款结算收据，所有工程款已结清。另控股股东王皓与大众有限还签订了一系列借款协议，由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有关债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1、债权清单

合同（协议）签订日期	项目	金额（元）
一、代垫工程款		
2007年12月5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徐宏	1,180,000.00
2008年3月15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徐宏	260,000.00
2009年5月29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徐宏	502,000.00
2010年2月13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徐宏	160,000.00
2014年7月13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徐宏	1,610,000.00
2008年4月5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	590,000.00
2009年4月26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	280,000.00
2009年6月28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	553,000.00
2010年4月28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	650,000.00
2010年9月28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	950,000.00
2008年3月10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	650,000.00
2008年4月8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	150,000.00
2009年3月5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	890,000.00
2009年10月28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	1,060,000.00
2012年4月25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	300,000.00
2009年6月29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何先峰	820,000.00
2014年6月13日	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给何先峰	460,000.00
二、借款		
2010年5月7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500,000.00
2010年5月18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300,000.00
2010年5月20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550,195.00
2010年6月10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624,000.00
2010年9月7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301,991.50

2010 年 9 月 29 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400,000.00
2013 年 3 月 7 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1,990,000.00
2013 年 9 月 16 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290,000.00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393,593.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271,895.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1,500,00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400,00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	王皓借款给大众有限	200,000.00
金额合计		18,786,674.50

2、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列表格中的 17 项建设施工工程，大众有限与承包人都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款等作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列表格中的 13 笔借款，大众有限与王皓都签订了《借款协议》，对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期限、付款方式、还款等作了明确约定。

3、债权真实性

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徐宏见证书》、《朱延杰见证书》、《何先峰见证书》、《张圣刚见证书》。徐宏（身份证号 371202198002*****）、朱延杰（身份证号 370919197110*****）、何先峰（身份证号 371202197601*****）、张圣刚（身份证号 371202197710*****）分别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作为徐宏、朱延杰、何先峰、张圣刚等 4 人亲自书写证明材料的现场见证人，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对徐宏、朱延杰、何先峰、张圣刚等 4 人制作了访谈笔录。徐宏等 4 人出具的《证明》和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律师制作的访谈笔录，清晰详细地记载和表明了控股股东王皓代替大众有限支付工程款的相关事实。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过程进行了拍照留存并制作了录音录像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列表格中王皓对大众有限的一系列借款，均有借款协议、记账凭证、收款收据、银行现金存款凭证等予以证明。

4、债权价值依据

201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57 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到的部分其他应付款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天通资产评估依据企业提供及所能获得的各类信息确认分析得出的大众有限其他应付款中债权在综合分析基础上的价值为 18786674.5 元。

（二）债权转股权过程

1、债转股协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王皓与大众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书》达成如下协议：

① 双方同意将王皓所持有限公司 1878.66745 万元债权转作对公司的股权出资。

② 债权转为股权后，王皓不再享有相应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并由大众有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债权转股权承诺书

2015 年 12 月 10 日，王皓与大众有限签署《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就依法享有的对大众有限 1878.66745 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① 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

②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③ 债权转为股权，股东只是改变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未增加注册

资本。

3、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大众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①同意 201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57 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到的部分其他应付款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 18786674.5 元。

②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的认缴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变更为：王皓，认缴出资数额 2480 万元，占 99.2%，其中，货币出资 20 万元，出资期限 2003 年 5 月 8 日；货币出资 460 万元，出资期限 2008 年 7 月 18 日；货币出资 121.33255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债权转股权出资 1878.66745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 2015 年 12 月 5 日。王玉贵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 0.8%，出资期限 2003 年 5 月 8 日。

③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4、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17 日，莱芜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心诚会所验字（2016）第 03 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PA 验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以债权转股权和以货币方式新增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5、工商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变更 2000 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事项经莱芜市工商局批准认可，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后大众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皓	1. 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3. 5. 8; 460 万元 2008. 7. 18; 121. 33255 万元 2015. 12. 30; 2. 债权转股权出资: 1878. 66745 万元 2015. 12. 30;	货币和债 权转股权	2480	99. 20%
2	王玉贵	2003. 5. 8	货币	20	0. 80%
合计				2500	100%

(三)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控股股东王皓替大众有限支付的工程款和提供给大众有限的借款, 经律师见证、工程承包人出具的证明、录音录像资料、工程施工合同、评估报告、借款协议、银行单证、大众有限记账凭证、收款收据等材料证明。债权的形成是真实的, 债权的数额是有依据的, 债权转股的过程履行了法定的授权批准和登记备案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控股股东王皓对此债权转股权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中, 债权具有真实性, 本人的出资来源合法。本人已经履行该债权形成过程中的义务, 该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资产无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如该次债券转股权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人带来损失, 本人将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大众有限债权转股权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九、大众股份的业务

(一) 大众股份(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大众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铸造, 普通机械加工”。

2、大众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6 月 5 日作出决议, 经营范围变更为: “铸造; 普通机械加工; 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的批发零售”。大众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3、大众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2 月 4 日作出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大众有限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在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4、大众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作出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大众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在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5、大众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作出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大众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在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众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大众股份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10,538.39 元、34,758,720.11 元、34,235,148.47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0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大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目前使用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设备和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于他方关键设备和经营性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而影响其正常使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四）大众股份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主

要有：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05516Q10139R3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9.15-2018.9.14
2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	2016 年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063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5至2019.12.14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8314	商务部	长期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0963515	济南海关驻莱芜办事处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大众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大众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皓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2、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大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任职，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关键管理职务，亦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方

于国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的妻子。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第 32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 72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保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且该等制度切实履行。

（三）限制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

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7）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10）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的相关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系公司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四）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切实履行。

（五）同业竞争

1、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大众股份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未控制其他企业，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股东王皓、王玉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

十一、大众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莱芜市集用（2016）第 0022 号	莱城工业区上水河村	20,000.00	工业用地	使用	2056.09.05

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在莱城工业区口镇，位于工业五路以北，长兴路以东，自来水厂蓄水池以西，恒达输送带项目以南。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3日，公司取得莱芜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莱芜市集用（2016）第00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的性质是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是莱城区口镇上水河村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是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20000平方米，终止日期2056年9月5日。截至本法律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以土地使用权这项资产尚未列入公司的资产之中。

2、取得

2006年5月15日，山东莱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大众有限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公司在管委会提供的土地上投资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属工业用地。管委会向公司提供的土地总面积30亩。管委会为公司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所需费用由公司按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支付。管委会同意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2006年9月6日，上述土地的所有权人莱城区口镇上水河村与大众有限，

根据《莱芜市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约定：“上水河村提供给公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莱城工业区（口镇），面积 20000 平方米（合 30 亩）。流转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

3、法律地位

3.1. 公司用地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莱芜市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者为乡（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第十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者，为使用土地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者个人”。第十七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双方必须签订流转合同。第一次流转的，由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者与接受流转的使用者签订流转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者口镇上水河村与使用者大众有限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符合上述规定。

2006 年 12 月 11 日，莱芜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大众有限关于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手续的申请，批准文号莱政字[2006]358 号，莱芜市人民政府批复，该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材料及流转合同符合规定，同意为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不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

3.2. 公司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管委会与大众有限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实际上表明了工业区管理者对工业园区的规划。公司项目建设是符合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规划的，公司依照与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在该宗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该宗土地用途与《项目合同书》约定用途一致。

4、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向莱芜市工业区财政局缴纳了土地保证金，相关材料正在审核当中，在通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核后，公司将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4.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证土地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尚在办理中，土地使用权这项资产尚未列入公司的资产之中，但公司对土地的占有使用不违反我国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地方政府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并出具了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亦出具了承诺函，愿对公司承担足额补偿的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房屋建筑物

1、现状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是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

2、权利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

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设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2017年6月13日，山东莱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园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4、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的有关房产价值被有权部门认定价值不实，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以现金补足。

5、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房，并经过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公司享有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完全产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经过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价值是有依据的，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其权利归属和资产价值；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不存在被拆除风险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有关房产被认定价值不实，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以现金补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41,436.44	3,966,794.74	14,974,641.70
机器设备	23,253,761.76	11,378,321.15	11,875,440.61
运输设备	1,416,415.40	331,334.61	1,085,080.79
办公设备	204,803.14	83,689.63	121,113.51
其他	3,908,588.12	1,491,107.76	2,417,480.36
合计	47,725,004.86	17,251,247.89	30,473,756.97

(四) 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	所有人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1	鲁SGZ079	轻型普通货车	五菱牌	大众有限	山东省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14. 05. 16
2	鲁SA7222	小型轿车	捷达牌	大众有限	山东省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10. 10. 13
3	鲁S07577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大众有限	山东省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14. 03. 06
4	鲁SLZ003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大众有限	山东省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12. 06. 25
5	鲁SFE109	小型轿车	大众牌	大众股份	山东省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16. 07. 08
6	鲁SE7888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大众股份	山东省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16. 10. 19
7	鲁S27992	小型轿车	奥迪牌	大众股份	山东省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16. 11. 23

(五)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获取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工程机械驱动轮铸造方法	大众股份	发明专利	自主申请	ZL201210546136.3	2015.01.07
2	一种一体成型的驱动轮	大众股份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ZL201520789867.X	2016.02.03
3	一种树脂砂再生设备	大众股份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ZL201520789685.2	2016.02.03
4	一种引导轮	大众股份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ZL201520874248.0	2016.04.27

（六）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6975677	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非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非陆地车辆传动铰链；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轴瓦	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七）ICP 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ICP 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ICP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1	鲁 ICP 备 10207720 号-1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sd-lz.com zhuzao.cn	大众股份	2014.04.1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未办理。

十二、大众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

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挖斗、支架、废钢	20,100,000.00	2017.01.10-2018.01.09	正在履行
2	济宁金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200,000.00	2017.06.10-2017.12.31	正在履行
3	济宁金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16,000,000.00	2017.06.10-2017.12.31	正在履行
4	莱芜市凌志物资有限公司	石英砂	9000,000.00		
5	沂南县瑞驰硅砂有限公司	硅砂	160,000.00	2017.05.10-2017.12.31	正在履行
6	苍山县保鑫石英砂厂	水洗砂	540,000.00	2017.05.04-2017.12.31	正在履行
7	博宇金属有限公司	合金	400,000.00	2017.04.10-2017.12.31	正在履行
8	莱芜市宏祥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	210,000.00	2017.04.01-2017.12.31	正在履行
9	泰安弘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车床	495,000.00	2017.03.27-2017.12.31	正在履行
10	好富顿(上海)高级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水玻璃	435,000.00	2017.03.15-2017.12.31	正在履行
11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挖斗、支架、废钢	17,400,000.00	2016.01.10-2017.01.09	履行完毕
12	宁津县宏丰铸造材料厂	树脂、固化剂	710,000.00	2016.01.03-2016.12.31	正在履行
13	济南市历城区齐鲁电炉厂	台车式电路	115,000.00	2017.03.01-2017.09.30	正在履行
14	莱芜宁远耐火材料公司	涂料	400,000.00	2017.02.09-2017.05.09	履行完毕
15	山东工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砂再生线改造服务	380,000.00	2017.02.08-2017.12.31	正在履行
16	曲阜华龙铸造有限公司	涂料	160,000.00	2017.02.05-2017.05.05	履行完毕
17	曲阜金源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冒口	200,000.00	2017.01.18-2017.04.18	履行完毕
18	莱芜市元龙钢砂厂	钢砂	140,000.00	2017.01.12-2017.04.12	履行完毕
19	济宁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废钢	2,2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20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挖斗	8,199,680.00	2016.01.20-2017.01.19	履行完毕
21	莱芜市科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轮	6,000,000.00	2014.01.10-2016.12.31	履行完毕
22	莱芜市利拓鑫经贸有限公司	废钢	4,000,000.00	2015.01.15-2016.12.31	履行完毕

23	宁津县宏丰铸造材料厂	树脂	2,000,000.00	2014.01.10-2015.12.31	履行完毕
24	莱芜市金利源特钢厂	驱动轮	1,000,000.00	2015.01.10-2015.12.31	履行完毕
25	张传栋	废钢	4,000,000.00	2014.01.05-2015.12.31	履行完毕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驱动轮	框架协议	2017.04.18-2017.12.31	正在履行
2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9,558,095.04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3	济宁市松岳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4,600,000.00	2017.01.15-2017.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	15,000,000.00	2017.01.1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济宁众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座	3,268,898.10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3,358,656.20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	18,228,620.00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8	杭州胜弛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10,0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9	杭州胜弛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10,000,000.00	2016.01.06-2017.01.05	履行完毕
10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	3,0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轮	2,4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5,129,764.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驱动轮	8,000,000.00	2016.01.01-2016.10.05	履行完毕
14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17,566,010.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轮	639,889.00	2015.12.31-2016.12.31	
16	济宁市松岳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链轮	5,000,000.00	2015.08.01-2015.21.31	履行完毕
	杭州高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驱动轮	3,600,000.00	2015.01.06-2016.01.05	履行完毕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18,089,632.00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	2,800,000.00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轮	3,374,208.62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7,467,267.21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杭州胜弛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15,000,000.00	2014.01.06-2015.12.31	履行完毕
	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驱动轮	18,000,000.00	2014.01.06-2015.12.31	履行完毕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履行 情况
1	口镇支行流借字(2017)年第GS4-007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口镇支行	2017.01.16	2017.01.16-2018.01.15	200.00	8.7	正在履行
2	8171820160824046177	威海市商业银行	2016.08.24	2016.08.24-2017.08.24	400.00	6.3075	正在履行
3	1000002201600009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5	2016.07.25-2017.07.24	150.00	8.265	正在履行
4	口镇信用社流借字(2016)年第GS4-013号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口镇信用社	2016.01.27	2016.01.27-2017.01.26	200.00	8.265	正在履行
5	2015年莱商行LWBY流贷字第BZ2015091201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苑支行	2015.09.12	2015.09.12-2016.09.12	200.00	7.82	履行完毕
6	0300002201500019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6	2015.07.06-2016.07.05	150.00	8.73	履行完毕
7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口镇信用社流借字(2015)年第05号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口镇信用社	2015.02.11	2015.02.11-2016.02.04	200.00	10.08	履行完毕
8	2014年莱商行LWBY流贷字第BZ2014090401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苑支行	2014.09.04	2014.09.04-2015.09.04	400.00	10.20	履行完毕
9	0300002201400031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23	2014.06.23-2015.06.22	150.00	9.60	履行完毕

10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口镇信用社流借字(2014)年第006号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口镇信用社	2014.03.03	2014.03.03-2015.02.28	200.00	10.80	履行完毕
----	---------------------------------	------------------	------------	-----------------------	--------	-------	------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合同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年莱商行LWHS保字第2015011101号	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支行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莱商行LWHS流贷字第BZ2015011101号借款合同(200万元)	2015.01.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2	2015年莱商行LWBY保字第2015021401-1号	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苑支行	莱芜市鑫冠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莱商行LWBY流贷字第BZ2015021401号借款合同(70万元)	2015.02.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3	2016年莱商行LWHS保字第2016011301号	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支行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2016年莱商行LWHS流贷字第BZ2016011301号借款合同(200万)	2016.01.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4	2016年莱商行LCYB保字第2016120801-1号	大众股份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城支行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2016年莱商行LCYB流贷字第BZ2016120801号借款合同(200万)	2016.12.0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注：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莱芜市鑫冠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大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

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大众股份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3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控股股东王皓向公司捐赠166.656096万元债权及200万元现金，按照账面价值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皓与公司签订了捐赠协议，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捐赠事项在内容和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八）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大众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公司（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自设立至今共有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大众股份的股本及演变”），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四、大众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定了《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包括了我国《公司法》以及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大众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还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立了管理部、制造部、品管部、技术部、财务部、商务部、国际贸易部等重要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的组织机构健全，该等组织机构和重要职能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众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大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为王皓（身份证号370102197403*****）、孟祥忠（身份证号370802196212*****）、刘庆浩（身份证号371202197810*****）、王萍（身份证号371202197610*****）、贾军明（身份证号371202198109*****）等5人，其中王皓被选举为董事长，

孟祥忠被选举为副董事长。

公司的现任监事为赵勇（身份证号 370919197109*****）、王玉贵（身份证号 370919193311*****）、亓德伟（身份证号 370981197412*****）等 3 人，其中赵勇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亓德伟为员工监事。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皓、财务总监王萍、董事会秘书罗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孟祥忠，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推）的内退人员，目前孟祥忠未在山推任职，未持有山推股份，其实际工作关系在大众股份。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该等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应当履行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皓一直担任大众有限的执行董事；2016年4月29日，大众股份创立大会选举王皓、孟祥忠、刘庆浩、王萍、贾军明等5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王皓任董事长，孟祥忠任副董事长。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没有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玉贵一直担任大众有限的监事；2016年4月29日，大众股份创立大会选举赵勇、王玉贵为监事，与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亓德伟组成公司监事会，赵勇任监事会主席。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没有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皓一直担任大众有限的总经理；2016年4月29日，大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皓为总经理，聘任孟祥忠为副总经理，聘任王萍为财务总监，聘任朱海健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孟祥忠辞去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4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朱海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罗强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皓，财务总监王萍，董事会秘书罗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皓一直担任大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王皓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王皓负责。公司目前的管理层人员是在原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部分调整和补充确定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部分管理层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大众股份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大众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国税发

[2009]63 号) 等文件的规定, 并且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厅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637 的高新企业证书, 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大众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大众股份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626, 666. 67 元、1, 058, 000. 00 元及 436, 165. 34 元。

(三) 大众股份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莱芜市国税局莱城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口镇中心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 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 无违反国家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大众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保、工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 大众股份的环境保护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的细分行业“C3130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130 黑色金属铸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根据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莱城区环验[2016]8 号《关于大众股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 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项目总占地面积 20528 m²，建筑面积 14140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保验收合格。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出具《证明》：“莱芜市《排污许可证》工作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对所有排污企业均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没有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或偷排偷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大众股份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大众股份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

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重安全工作，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安全生产证明》显示，大众股份不属非煤矿山企业，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近3年来一直严格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未出现重大人员及设备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大众股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反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该企业也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我局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7月，公司员工人数总计181人，公司为43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29个人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还为90名一线生产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险。其中138人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52人放弃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主要是因为上述人员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且均做出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大众股份的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6月13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近三年内，没有工商登记注册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未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大众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公司与莱城工业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后，开始动工兴建厂区及厂房，当时在测量定界过程中采用传统拉线方式，与现在采用卫星定位方式相比存在一定误差，结果造成厂区多用地 764 平方米的情况（批准用地 20000 平方米）。莱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占面积做出了处罚，罚款金额为 11460 元。公司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系公司无心造成，情节轻微，公司已缴纳了罚款，且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罚款，均属于交通违章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已经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合法规范经营，避免受到新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

份报告期内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大众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股份已聘请华西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西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李明强

李明强

董立国

董立国

2017 年 8 月 25 日